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
年产粉剂、乳油、水剂、颗粒剂等农药改扩建
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梁美玲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项目负责人：李美玲

填表人：张志嘉

建设单位：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

电话:13793696812

邮编:2625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仙客来北路
1088 号

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36-3961397

邮编:2625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王府街道衡王府路
衡王府商业街(财政局路口北 300 米路东)

目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项目防渗说明

三、验收监测委托协议

四、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五、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项目保护目标一览表、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外环境关系图、项目四周图

2. 排污许可证

3. 承诺书

4. 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5. 公示

6. 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粉剂、乳油、水剂、颗粒剂等农药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划√)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仙客来北路 10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粉剂农药、液剂农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粉剂农药 1775 吨、液剂农药 1225 吨				
一期工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粉剂农药 1176 吨、液剂农药 816.7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05 月 20 日	联系人	李美玲 13793696812		
调试时间	2025 年 06 月 01 日-09 月 0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6 月 06 日、0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盛世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盛世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10 %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12 %
验收监测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2，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09.01)；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正)； 7、《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12.24，2018 年 11 月 30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8、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9、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 10、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11、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编制《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年产粉剂、乳油、水剂、颗粒剂等农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06) 12、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青环审表字[2023]131号〉《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年产粉剂、乳油、水剂、颗粒剂等农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3.09.05); 13、2025年05月20日,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按要求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7817275707414001P。 14、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的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颗粒物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10\text{mg}/\text{m}^3$的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限值要求($3.5\text{kg}/\text{h}$)。 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text{VOCs} \leq 60\text{mg}/\text{m}^3$, $\text{VOCs} \leq 3.0\text{kg}/\text{h}$); 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text{VOCs} 2.0\text{mg}/\text{m}^3$),同时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要求,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leq 6.0\text{mg}/\text{m}^3$,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leq 20.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即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标准,即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二甲苯$\leq 8\text{mg}/\text{m}^3$，排放速率$\leq 0.3\text{kg}/\text{h}$ 要求；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leq 0.2\text{mg}/\text{m}^3$ 的要求。 2、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leq 65\text{dB}(\text{A})$，夜间$\leq 55\text{dB}(\text{A})$。 3、固体废物执行：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年产粉剂、乳油、水剂、颗粒剂等农药改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仙客来北路 1088 号，法定代表人梁美玲。原有“年产粉剂、乳油、水剂农药 300 吨建设项目”于 2004 年 9 月 9 日取得环评批复；2011 年 10 月 24 日取得“年产粉剂、乳油农药 150 吨项目”的验收意见，文号为“青环验表字[2011]027 号”。现拟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并将 2 个仓库改建为 699.6 m² 车间：淘汰原有混合拌罐、储料罐等设备，利用原有乳油沉料罐 4 套、全自动灌装流水线 4 套等设备共计 30 台(套)，新购置混合罐 5 台、砂机 9 台、水处理软化设备 1 套、制粒机 3 台、干燥机 3 台等设备共计 120 台(套)，全厂设备共计 150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吨粉剂、乳油、水剂、颗粒剂等农药的生产能力。

2023 年 06 月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年产粉剂、乳油、水剂、颗粒剂等农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 2023 年 09 月 05 日以青环审表字[2023]131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进度：2024 年 12 月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依托原有全自动灌装线、包装机、封口机、乳油沉淀罐等设备共计 30 台套，新购置剪切机、砂磨机、搅拌罐、包装机、全自动灌装流水线等生产设备 37 台/套，全厂设备合计 67 台/套。具备年产 2000 吨粉剂、乳油、水剂、颗粒剂等农药的生产能力。

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05 月 20 日项目建设完成，2025 年 5 月 29 日完成排污许可，编号为：913707817275707414001P；2025 年 06 月 01 日-09 月 01 日进行调试。

实际建设：

项目分期建设情况见下表，本次仅对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

表 2.1-1 项目分期建设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内容	一期工程建设内容	一期工程验收内容
拟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并将 2 个仓库改建为 699.6 m ² 车间：淘汰原有混合拌罐、储料罐等设备，利用原有乳油沉料罐 4 套、全自动灌	工程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利用原有车间及生产设备 21 台套，新购置全自动灌装线 2 条、剪切机 1 台、砂磨机 3 台、气流粉碎机 1 台、制粒机 1	工程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利用原有车间及生产设备 21 台套，新购置全自动灌装线 2 条、剪切机 1 台、砂磨机 3 台、气流粉碎机 1 台、制粒机 1 台、

装流水线 4 套等设备共计 30 台(套), 新购置混合罐 5 台、磨砂机 9 台、水处理软化设备 1 套、制粒机 3 台、干燥机 3 台等设备共计 120 台(套), 全厂设备共计 150 台(套)。项目建成后, 形成年产 3000 吨粉剂、乳油、水剂、颗粒剂等农药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台、储罐 2 套、固体包装线 8 套、LD 物料均布器 1 台、LD 缓冲料仓 1 台、方形筛 2 套、干燥机 1 套、气体冷干机 1 套等设备共计 37 台套设备, 全厂设备合计 67 台套, 具备年产 2000 吨粉剂、乳油、水剂、颗粒剂等农药的生产能力。	储罐 2 套、固体包装线 8 套、LD 物料均布器 1 台、LD 缓冲料仓 1 台、方形筛 2 套、干燥机 1 套、气体冷干机 1 套等设备共计 37 台套设备, 全厂设备合计 67 台套, 具备年产 2000 吨粉剂、乳油、水剂、颗粒剂等农药的生产能力。
---	--	--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灵犀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06 日、07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并委托青州国环技术服务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仙客来北路 1088 号, 项目区目东侧为绿化带、空地, 北侧为绿化带、小路, 南侧为企业, 西侧为其他企业厂房。最近敏感目标为西侧 92m 的山东省华盛农业科学研究院。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厂区平面布置附图 2, 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厂区位置及周边环境敏感点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表 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人)
1	山东省华盛农业科学研究院	E	92	50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 见表 2.1-2。

表 2.1-2 一期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工程内容和规模	一期工程实际工程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液剂生产车间	原有仓库改建, 面积 386.1 m ² , 用于液剂生产	利用原有仓库改建 386.1 m ² 用于液剂生产搅拌灌装工序, 利用原有液剂车间空置区, 安装剪切罐研磨机设备, 用于液剂产品剪切、研磨	增加实际生产车间面积
	粉剂包装车间	原有仓库改建, 面积 313.5 m ² , 用于粉剂包装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粉碎车间	依托原有车间, 面积 585 m ² , 用于原料粉碎、搅拌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原有建筑面积约 960 m ²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宿舍	依托原有，面积 742.5 m ² ， 用于员工休息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餐厅	依托原有，建筑面积 312 m ²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配套工程	事故水池	依托原有，消防水池 320m ³ ； 事故水池 350m ³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库	依托原有，面积 178.5 m ² ， 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用电量 40 万 kWh/a 由青州市 供电局提供		用电量 26.7 万 kWh/a 由青州市供电局提供	一期工程
	排水系统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 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 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 田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用水量 1544t/a，来自市政 自来水管网		用水量 1079t/a，来自市政 自来水管网	一期工程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 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值，定期 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设 备布置在厂房内部，车间采 取实体隔音围墙，安装性能 良好的隔音门窗等。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 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值，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 护，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部， 车间采取实体隔音围墙，安 装性能良好的隔音门窗等。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液剂生 产线	集气罩+布袋除尘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DA005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DA005 剪切、研磨废气经集气罩收 集+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4	液剂生产分布于 两个车间，其中 剪切、研磨工序 产生废气依托原 有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粉剂粉 碎线	集气罩+布袋除尘 器+水喷淋+15 米 排气筒 DA002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粉剂包 装线	集气罩+布袋除尘 器+水喷淋+排气 筒 DA006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集气罩+活性炭吸 附装置+15m 排气 筒 DA001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置 定期清掏，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用于厂 区洒水降尘、绿化及水喷淋 用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环保工程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清洗用水，车间员工洗手废水、水喷淋设施产生的沉渣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布袋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单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3。

表2.1-3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吨/年)	一期工程实际生产能力(吨/年)		备注
粉剂	粉剂(粉剂、可湿性粉剂、可溶性粉剂)	875	576	粉剂合计：1176	一期工程
	水分散粒剂	300	200		一期工程
	颗粒剂	300	200		一期工程
	烟剂	300	200		一期工程
液剂	乳油	30	20	液剂合计：816.7	一期工程
	微乳剂	450	300		一期工程
	水乳剂	200	133.3		一期工程
	悬浮剂	400	266.7		一期工程
	水剂	45	30		一期工程
	可溶液剂	100	66.7		一期工程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4。

表2.1-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原有数量(台套)	一期工程数量(台/套)	备注
1	储存罐	1(10t)	0	0	分期建设
		1(8t)	0	0	分期建设
		3(5t)	0	2	分期建设

2	混合罐	1(5t)	0	2	分期建设
		2(3t)	0	0	分期建设
		2(2t)	0	/	分期建设
3	搅拌罐	1(5t)	0	2	建设 2 台 5t 搅拌罐, 满足生产要求
		2(3t)	0	0	分期建设
		2(2t)	0	0	分期建设
4	水剂沉料罐	3(2t)	0	0	分期建设
		2(3t)	2	0	依托原有
5	剪切罐	5(3t)	0	1	分期建设
6	砂磨机	9	0	3	分期建设
7	物料泵	4	1	0	分期建设
8	乳油管道泵	4	2	2	与环评一致
9	真空泵	4	0	0	分期建设
10	水处理软化设备	1	0	1	与环评一致
11	全自动灌装流水线	20	4	2	依托原有 4 台灌装线、购置 2 台大型全自动灌装线
12	高速混合机	5	0	0	分期建设
13	LD 物料均布器	3	0	1	分期建设
14	制粒机	3	0	1	分期建设
15	空压机	15	1	8	分期建设
16	气体冷干机	5	0	1	分期建设
17	气流粉碎机	3	2	1	与环评一致
18	干燥机	3	0	1	分期建设
19	方形筛	3	0	2	分期建设
20	LD 缓冲仓	3	0	1	分期建设
21	固体包装线	30	8	8	分期建设
22	自动封口机	6	6	0	依托原有
23	乳油沉淀罐	4	4	0	依托原有
合计		150 台/套	30 台/套	37 台/套	/

续表二



研磨机



固体包装线



液剂储罐



剪切罐



粉剂投料装置



纯水制备设备



全自动灌装线车间



水分散剂生产车间及设备

2.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2.2-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	原料名称	环评原料用量 (t/a)	一期工程实际用量 t/a	备注
粉剂(粉剂、可湿性 粉剂、可溶性粉剂)	百菌清原药(固态, 粉状)	30	20.0	分期建设
	代森锰锌原药(固态)	40	26.7	分期建设
	代森锌原药(固态)	30	20.0	分期建设
	多菌灵原药(固态)	30	20.0	分期建设
	腐霉利原药(固态)	20	13.3	分期建设
	甲基硫菌灵原药(固态)	40	26.7	分期建设
	吗啉胍原药(固态)	10	6.7	分期建设
	三环唑原药(固态)	5	3.3	分期建设
	三乙磷酸铝原药(固态)	10	6.7	分期建设
	三唑锡原药(固态)	5	3.3	分期建设
	乙酸铜原药(固态)	10	6.7	分期建设
	异菌脲原药(固态)	15	10.0	分期建设
	噁霜灵原药(固态)	10	6.7	分期建设

续表二

粉剂(粉剂、可湿性粉剂、可溶性粉剂)	氯溴异氰尿酸原药(固态)	35	23.3	分期建设
	福美双原药(固态)	15	10.0	分期建设
	三唑酮原药(固态)	20	13.3	分期建设
	五氯硝基苯原药(固态)	20	13.3	分期建设
	K12(固态)	30	20.0	分期建设
	白炭黑(固态)	30	20.0	分期建设
	扩散剂(固态)	20	13.3	分期建设
	拉开粉(固态)	30	20.0	分期建设
	木质素(固态)	30	20.0	分期建设
	助剂 MF-5(固态)	10	6.7	分期建设
	助剂 CF-200(固态)	20	13.3	分期建设
	蓝粉(固态)	3	2.0	分期建设
	硫酸铵(固态)	40	26.7	分期建设
	轻钙(固态)	180	120.0	分期建设
	高岭土(固态)	137	91.3	分期建设
水分散粒剂	苯醚甲环唑原药(固态)	23	15.3	分期建设
	烯酰吗啉原药(固态)	20	13.3	分期建设
	啉虫脒原药(固态)	20	13.3	分期建设
	吡蚜酮原药(固态)	15	10.0	分期建设
	水分散粒助剂(固态)	20	13.3	分期建设
	K12(固态)	3	2.0	分期建设
	白炭黑(固态)	2	1.3	分期建设
	扩散剂(固态)	5	3.3	分期建设
	拉开粉(固态)	3	2.0	分期建设
	木质素(固态)	2	1.3	分期建设
	轻钙(固态)	80	53.3	分期建设
	高岭土(固态)	107	71.3	分期建设
颗粒剂	噻唑膦原药(液态)	30	20.0	分期建设
	颗粒载体(固态, 颗粒状)	270	180.0	分期建设
烟剂	异丙威原药(固态)	15	10.0	分期建设
	腐霉利原药(固态)	3	2.0	分期建设
	百菌清原药(固态)	12	8.0	分期建设
	复合肥(固态)	80	53.3	分期建设
	木粉(固态)	190	126.7	分期建设
微乳剂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原药(固态)	0.9	0.6	分期建设
	氯氰菊酯(液态)	13.5	9.0	分期建设
	助剂 602(液态)	110.6	73.7	分期建设
	软水(液态)	325	216.7	分期建设
水乳剂	咪鲜胺原药(固态)	45	30.0	分期建设
	噻唑膦原药(液态)	20	13.3	分期建设
	消泡剂(液态)	1	0.7	分期建设

		乙二醇(液态)	3	2.0	分期建设
		水乳剂助剂 EW3326(液态)	25	16.7	分期建设
		水乳剂助剂 E107-B(液态)	20	13.3	分期建设
		软水(液态)	86	57.3	分期建设
	悬浮剂	醚菌脂原药(固态)	12.7	8.5	分期建设
		乙螨唑原药(固态)	15	10.0	分期建设
		吡唑醚菌酯(固态)	10	6.7	分期建设
		消泡剂(液态)	1	0.7	分期建设
		硅酸镁铝(固态)	1	0.7	分期建设
		黄原胶(固态)	0.3	0.2	分期建设
		润湿分散剂(液态)	30	20.0	分期建设
		乙二醇(液态)	2	1.3	分期建设
		卡松(液态)	3	2.0	分期建设
		尿素(固态)	5	3.3	分期建设
		悬浮剂助剂 sc-3266(液态)	35	23.3	分期建设
		软水(液态)	285	190.0	分期建设
	水剂	混合氨基酸铜原药(固态)	2.5	1.7	分期建设
		霜霉威盐酸盐原药(液态)	13.3	8.9	分期建设
		助剂 602(液态)	5.2	3.5	分期建设
		软水(液态)	24	16.0	分期建设
	可溶液剂	烯啶虫胺原药(固态)	10	6.7	分期建设
		吡虫啉原药(固态)	10	6.7	分期建设
		二甲基亚砷(液态)	20	13.3	分期建设
		乙醇(液态)	2	1.3	分期建设
		可溶液剂助剂(液态)	58	38.7	分期建设
	乳油	毒死蜱原药(液态)	0.5	0.3	分期建设
		高效氯氰菊酯原药(固态)	1.2	0.8	分期建设
		溴氰菊酯原药(固态)	1.6	1.1	分期建设
		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固态)	0.5	0.3	分期建设
		丙环唑原药(液态)	1	0.7	分期建设
		敌敌畏原药(液态)	0.2	0.133	分期建设
		氟氯氰菊脂原药(液态)	1	0.7	分期建设
		联苯菊脂原药(固态)	1	0.7	分期建设
		马拉硫磷原药(液态)	1	0.7	分期建设
		阿维菌素原药(固态)	1	0.7	分期建设
		辛硫磷原药(液态)	2	1.3	分期建设
		吡唑醚菌酯原药(固态)	2	1.3	分期建设
		氯氰菊酯(液态)	2	1.3	分期建设
		二甲苯(液态)	3	2.0	分期建设
		助剂 A(液态)	4	2.7	分期建设
		助剂 B(液态)	2	1.3	分期建设
		助剂 100 号(液态)	4	2.7	分期建设

	助剂 400 号(液态)	2	1.3	分期建设
共用材料	包装袋	1	0.67	分期建设
	包装箱	2	1.33	分期建设

2.2.2 水平衡

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1)生活用水：改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用水量按每人 60L/d，年营运 300 天，年用水量为 360m³。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m³/a，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2)生产用水

①纯水制备用水：项目生产配置用纯水量为 480m³/a，纯水制备率为 70%，则生产过程新鲜水用量为 685.7m³/a；水制备浓水产生量约 205.7t/a，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绿化、水喷淋用水。

②清洗用水：主要包括设备清洗用水及员工清洗用水。项目装置转换产品生产时，对设备、装置内部进行清洗，用水量为 13.3m³/a。清洗废水经过滤沉淀后回用，外排废水量约为补充水量 80%，则清洗废水为 10.64m³/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车间员工洗手用水量约 10 m³/a，废水产生量约 80%，则洗手废水为 8m³/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水喷淋补充水：水喷淋补充水量为 5m³/a，来自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④循环冷却水补水：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循环冷却水补水量约 10m³/a，定期添加，不外排。

项目新鲜水用水共计 1079m³/a，由青州市供水管网供给，供水系统管道铺至项目区主、支干道，可满足区内生产、生活需求。厂区内给水管网沿道路敷设至各用水单元。其供水水压、供水水质、供水能力可保证项目的用水需求。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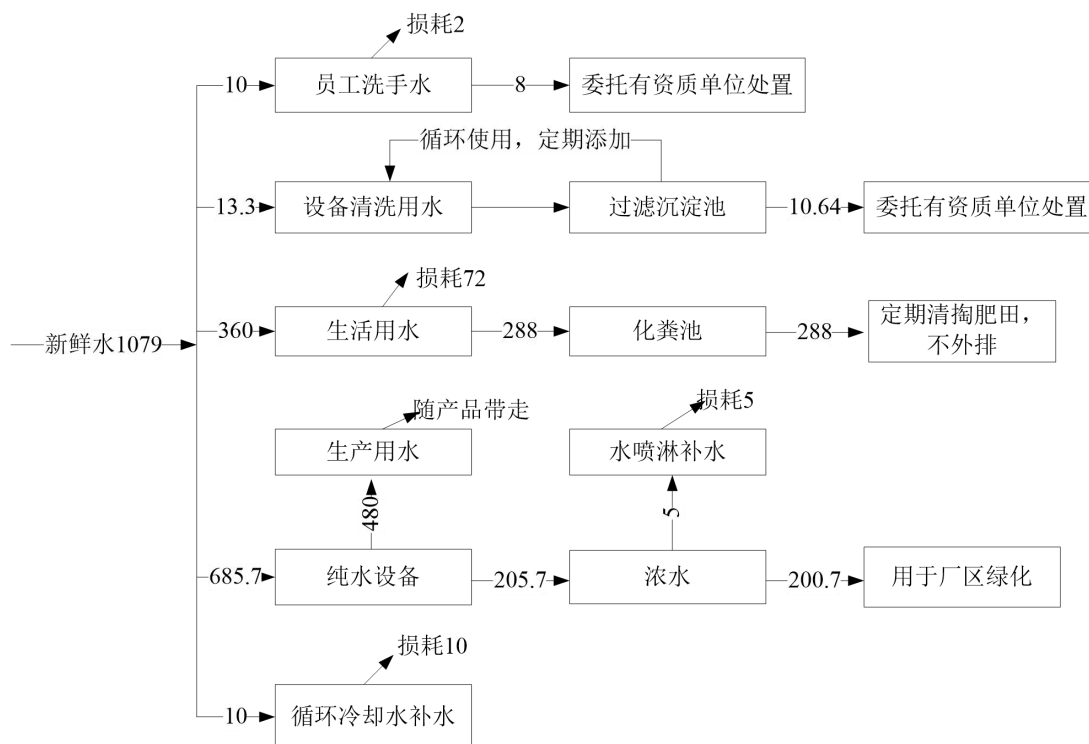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1) — (7)

1、水分散粒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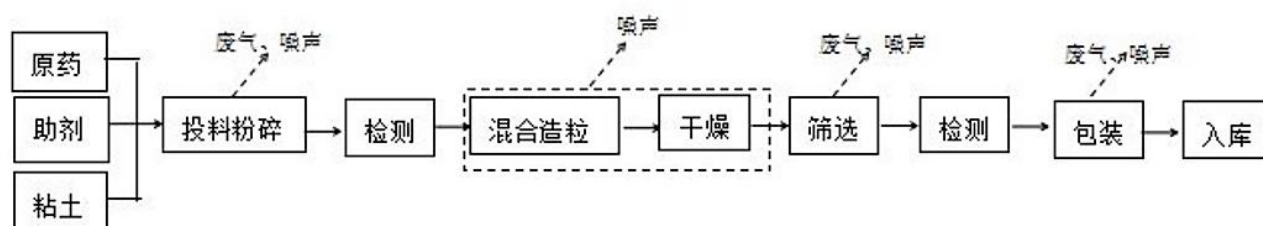


图 2.3-(1)水分散粒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原药、助剂、粘土按比例投料进入气流粉碎机进行粉碎, 粉碎(10min)后输送进入全密闭制粒机造粒在干燥机内进行干燥(用电加热干燥, 干燥温度 40-80℃)后进入方形筛筛分过程有少量粉尘产生, 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入库。

该过程投料、粉碎、造粒、筛分、包装工序会产生粉尘

续表二

2、悬浮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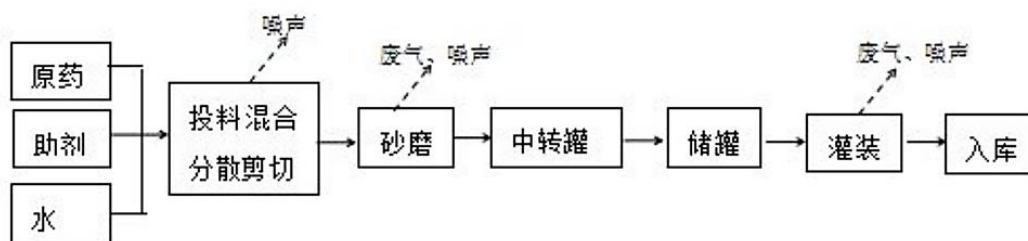


图 2.3-(2) 悬浮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原药、助剂、水按比例投料进入密闭剪切罐混合分散(60min),使之混合均匀,剪切180min,设定好的砂磨机气压和转速,将剪切好的物料匀速进行砂磨(砂磨时间约120min),出料后经中转罐进入储罐,检验合格后灌装入库。

该过程砂磨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罐装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3、水剂、微乳剂、水乳剂、可溶性液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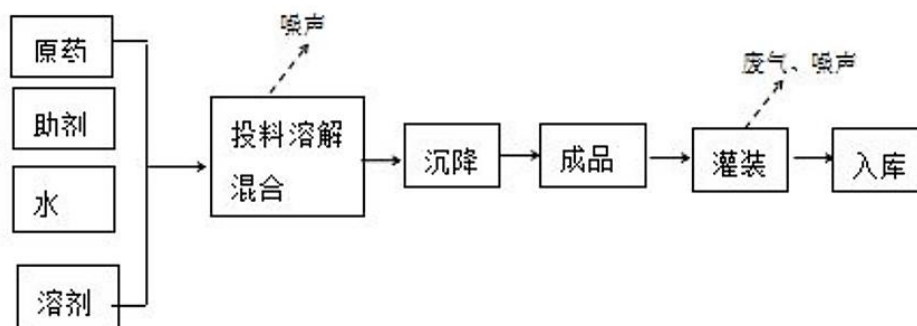


图 2.3-(3) 水剂、微乳剂、水乳剂、可溶性液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原药、溶剂、助剂、按比例投料进密闭搅拌罐内溶解混合搅拌均匀后沉降,经检验合格后进行灌装入库。

该过程灌装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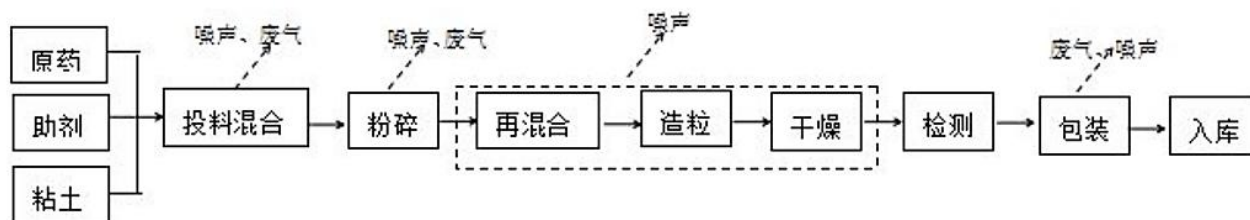


图 2.3-(4) 颗粒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原药、助剂、粘土按比例投料进入密闭搅拌罐混合进入气流粉碎机粉碎后再次进行混合后进入制粒机造粒干燥(用电加热干燥，干燥温度 40-80℃)，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该过程投料、粉碎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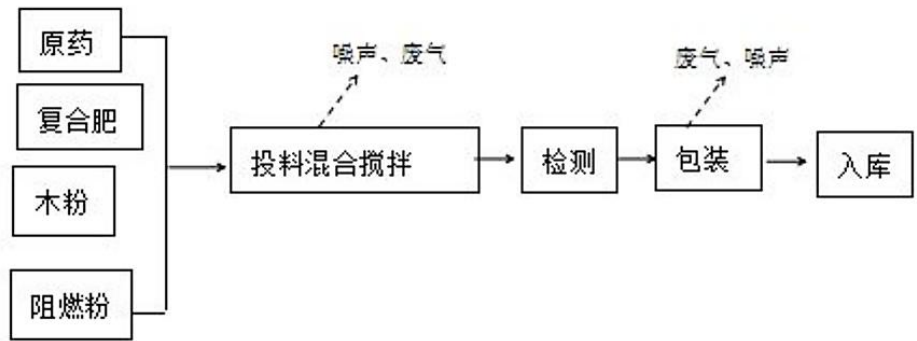


图 2.3-(5) 烟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原药、复合肥、木粉、阻燃剂按比例投入密闭搅拌罐内混合搅拌均匀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该过程投料、包装工序会产生少量颗粒物。

2.4、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见表 3.4-1。

表 2.4-1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变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废气治理措施变动	液剂产品生产中投料、混合、砂磨、灌装过程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液剂产品生产中砂磨、剪切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依托原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液剂生产分布于两个车间，其中剪切、研磨工序产生废气依托原有环保设施。
		液体产品储罐废气、灌装产生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废气治理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
设备变动	项目搅拌罐由环评是的 1×5t+2×3t 变为 2×5t，可满足项目生产，产能不变。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2020(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环办环评(2018)6 号)中“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沉淀渣定期转运处置，外排清洗废水委托烟台新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转运，纯水制备浓水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降尘、水喷淋用水；初期雨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洗手废液委托烟台新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

项目污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一期工程)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不外排
设备清洗	清洗水沉淀后回用，沉淀渣定期转运处置	不外排
纯水制备浓水	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降尘、水喷淋用水	不外排
初期雨水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不外排
洗手废水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不外排

3.1.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剂产品投料、混合、粉碎、筛选、包装等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液剂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投料、砂磨废气、灌装产生的 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危废库产生的 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

(1) 粉剂产品投料、混合、筛选、粉碎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水喷淋+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2) 液剂砂磨、剪切工序产生 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依托原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3) 液体产品储罐废气、灌装产生的 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4) 粉剂产品包装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水喷淋+15 米排气筒 DA006 排放。

(5) 危废库危废储存废气 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依托原有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5)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废气等，主要污染物为 VOCs、二甲苯、颗粒物、臭气

浓度，通过加强车间密闭、有效收集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粉剂产品投料、混合、筛选、粉碎	颗粒物、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水喷淋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
2	液剂砂磨，剪切废气	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排气筒 DA004 排放
3	液体产品储罐废气、灌装废气	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	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排气筒 DA005 排放
4	粉剂产品包装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水喷淋	15 米排气筒 DA006 排放
5	危废库废气	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6	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密闭、有效收集等措施	无组织排放

3.1.3 噪声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噪声源为砂磨机、剪切罐、灌装流水线、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砂磨机	车间	间歇	企业对生产设备采用合理布局，基础隔音、实墙及距离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水处理软化设备	车间	间歇	
全自动灌装流水线	车间	间歇	
LD 物料均布器	车间	间歇	
制粒机	车间	间歇	
空压机	车间	间歇	
气体冷干机	车间	间歇	
气流粉碎机	车间	间歇	
干燥机	车间	间歇	
方型筛	车间	间歇	
固体包装线	车间	间歇	

3.1.4 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材料(HW04：900-003-04)、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900-039-49)、设备清洗废水(HW04：263-009-04)、员工洗手废水(HW04：263-009-04)、初期雨水(HW04：

263-009-04)、布袋除尘器废布袋(HW04: 900-003-04)、水喷淋设施产生的沉渣(HW04: 263-011-04),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库并委托烟台新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气离子交换树脂膜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理。项目固废情况见表3.1-4。

表 3.1-4 项目(一期工程)固废产生情况及来源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实际产生及 处置量	环评阶段产 生量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废包装材料 (HW04: 900-003-04)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1	200t/a	委托烟台新 世纪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转运	危险废物 暂存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除尘器收集	危险废物	0	52.13t/a		
设备清洗废水 (HW04: 263-009-04)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0.5	16t/a		
员工洗手废水 (HW04: 263-009-04)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0.3	8t/a		
初期雨水 (HW04: 263-009-04)	雨水收集	危险废物	/	225m ³ /a		
水喷淋设施产生的沉渣 (HW04: 263-011-04)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	0.01t/a		
废布袋 (HW04: 900-003-04)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	0.026t/a	厂家回收	/
废弃离子交换树脂膜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	0.1t/a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	/	145.94t/a	回用于生产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0.05	6t/a	环卫部门统 一清理	厂区垃圾 桶

表 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与厂区的距离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一般固废堆场	车间西侧	一般固废贮存	6 m ²	地面硬化、防渗等
危险废物暂存库	厂区南侧	危险废物	10 m ²	地面硬化、防渗等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一、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制定了废气处理系统故障应急处理措施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或工作人员操作失误时,就可能对车间周围的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污染。为防止此类事件的发生,平时加强废气治理系统治理设备的巡查维护,尽量避免破

损情况的出现；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保障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同时加强工人的教育管理，强调必须按照相关规程进行操作；一旦事故，马上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停产检修。

2、各类设施防渗检查

工程依据原料、产品的生产、输送、储存等环节分为污染区和一般区域。污染区包括生产车间等。该区域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一般区域包括办公、生活等，该区域由于基本没有污染，按常规工程进行设计和建设。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为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以及次生生态破坏事故的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和次生环境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和国家、公司和公民的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本公司和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实际，编制了《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和应急处置工作。针对《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内容，建设单位进行了定期演练。

二、规范化排污口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在主要废气污染源均建设了规范化的采样监测平台，并且设立了规范化的标示。

三、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为简化管理，于 2025 年 05 月 30 日完成排污许可简化管理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707817275707414001P。

四、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定期进行监测。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监测频次
DA00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000(无量纲)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60mg/m ³ 3.0kg/h	1 次/季度
	二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8mg/m ³ 0.3kg/h	1 次/半年

		DB37/2801.6-2018		
DA002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10mg/m ³	1 次/季度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000 (无量纲)	1 次/半年
DA003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10mg/m ³	1 次/季度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000 (无量纲)	1 次/半年
DA004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60mg/m ³ 3.0kg/h	1 次/季度
	二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8mg/m ³ 0.3kg/h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000 (无量纲)	1 次/半年
DA005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60mg/m ³ 3.0kg/h	1 次/季度
	二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8mg/m ³ 0.3kg/h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000 (无量纲)	1 次/半年
DA006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10mg/m ³	1 次/季度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000 (无量纲)	1 次/半年
DW001 雨水排放口	PH	/	/	按日监测。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展开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每季第一次有流动水展开监测。
	化学需氧量	/	/	
	悬浮物	/	/	
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2.0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0 无量纲	
	二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0.2mg/m ³	1 次/半年
厂区内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20mg/m ³ (任意一次) 6.0mg/m ³ 1h 平均)	1 次/半年
东、西、南、北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8	昼：65dB	1 次/季度
雨水	PH	/	/	按日监测。排放 口有流动水排 放时展开监测， 若监测一年无 异常，每季第一 次有流动水展 开监测
	化学需氧量	/	/	
	悬浮物	/	/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投资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的1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3.2-1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噪声		设置减震垫在，降噪设施	0.2
废气	液剂储存、罐装生产线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5	2.8
	剪切罐、研磨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4	依托原有
	粉剂产品投料、混合、筛选、 粉碎	集气罩+布袋除尘+水喷淋+15m 排气筒 DA002	1
	粉剂包装线	集气罩+布袋除尘+水喷淋+15m 排气筒 DA006	2
	危废库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依托原有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依托原有
废水		化粪池	依托原有
雨水		事故水池及管网	依托原有
合计		/	6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布袋除尘+水喷淋+15m 排气筒 DA002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4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5



布袋除尘+水喷淋+15m 排气筒 DA006

2、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3 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	/	已落实

			肥田		
废气	液剂储存、 罐装生产 线	VOCs	集气罩+活性炭吸 附装置+15m 排气 筒 DA00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表 1 中 其他行业 II 时段	60mg/m ³ 3kg/h
		二甲苯			8mg/m ³ 0.3kg/h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2	2000 无量纲
	剪切罐、研 磨机废气	VOCs	集气罩+活性炭吸 附装置+15m 排气 筒 DA00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表 1 中 其他行业 II 时段	60mg/m ³ 3kg/h
		二甲苯			8mg/m ³ 0.3kg/h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2	2000 无量纲
	粉剂产品 投料、混 合、筛选、 粉碎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 水喷淋+15m 排气 筒 DA002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10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2	2000 无量纲
	粉剂包装 线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 水喷淋+15m 排气 筒 DA006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10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2	2000 无量纲
	危废库	VOCs	集气罩+活性炭吸 附装置+15m 排气 筒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表 1 中 其他行业 II 时段	60mg/m ³ 3kg/h
		二甲苯			8mg/m ³ 0.3kg/h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2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废 气	VOCs	采取加强厂区绿 化、车间阻 隔等措 施后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0.2mg/m ³
		二甲苯			2.0mg/m ³
		臭气浓度		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1 中排 放限值	20 无量纲

续表三

表 3.2-3(续)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采取加强厂区绿化、车间阻隔等措施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0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0mg/m ³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HW04: 900-003-04)	委托烟台新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已落实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除尘器收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过程	设备清洗废水 (HW04: 263-009-04)			
	生产过程	员工洗手废水 (HW04: 263-009-04)			
	雨水收集	初期雨水 (HW04: 263-009-04)			
	废气治理	水喷淋设施产生的沉渣 (HW04: 263-011-04)			
	废气治理	废布袋 (HW04: 900-003-04)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收用于生产	/	已落实
	纯水制备	废弃离子交换树脂膜	厂家回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及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已落实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年产粉剂、乳油、水剂、颗粒剂等农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一)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生产过程满足清洁生产有关基本要求，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实施对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增加新的就业机会起着积极促进作用。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已建设，改扩建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3、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4、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5、企业应加强作业人员的劳动防护。

4.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续表四

审批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3）131 号

经研究，对“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年产粉剂、乳油、水剂、颗粒剂等农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年产粉剂、乳油、水剂、颗粒剂等农药改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仙客来北路 1088 号，法人代表梁美玲。原有“年产粉剂、乳油、水剂农药 300 吨建设项目”于 2004 年 9 月 9 日取得环评批复；2011 年 10 月 24 日取得“年产粉剂、乳油农药 150 吨项目”的验收意见，文号为“青环验表字[2011]027 号”。现拟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并将 2 个仓库改建为 699.6 m² 车间；淘汰原有混合搅拌罐、储料罐等设备，利用原有乳油沉料罐 4 套、全自动灌装流水线 4 套等设备共计 30 台（套），新购置混合罐 5 台、磨砂机 9 台、水处理软化设备 1 套、制粒机 3 台、干燥机 3 台等设备共计 120 台（套），全厂设备共计 150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吨粉剂、乳油、水剂、颗粒剂等农药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绿化及水喷淋用水。

3、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危废库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粉剂及水剂固体原料投料、混合、筛选、粉碎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2）外排。液剂投料、混合、砂磨、灌装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5）外排。粉剂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6）外排。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大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_s、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_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二甲苯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5、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软水制备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膜，由厂家回收。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设备清洗废水、员工洗手废水、水喷淋设施产生的沉渣，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7、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3)106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8、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9、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10、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2023年9月5日



续表四

4.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一期工程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年产粉剂、乳油、水剂、颗粒剂等农药改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仙客来北路 1088 号，法人代表梁美玲。原有“年产粉剂、乳油、水剂农药 300 吨建设项目”于 2004 年 9 月 9 日取得环评批复；2011 年 10 月 24 日取得“年产粉剂、乳油农药 150 吨项目”的验收意见，文号为“青环验表字[2011]027 号”。现拟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并将 2 个仓库改建为 699.6 m ² 车间；淘汰原有混合搅拌罐、储料等设备，利用原有乳油沉料罐 4 套、全自动灌装流水线 4 套等设备共计 30 台(套)，新购置混合罐 5 台、磨砂机 9 台、水处理软化设备 1 套、制粒机 3 台、干燥机 3 台等设备共计 120 台(套)，全厂设备共计 150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吨粉剂、乳油、水剂、颗粒剂等农药的生产能力。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年产粉剂、乳油、水剂、颗粒剂等农药改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仙客来北路 1088 号，法人代表梁美玲。原有“年产粉剂、乳油、水剂农药 300 吨建设项目”于 2004 年 9 月 9 日取得环评批复；2011 年 10 月 24 日取得“年产粉剂、乳油农药 150 吨项目”的验收意见，文号为“青环验表字[2011]027 号”。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并将 2 个仓库改建为 699.6 m ² 车间；淘汰原有混合搅拌罐、储料等设备，利用原有乳油沉料罐 4 套、全自动灌装流水线 4 套等设备共计 30 台(套)，新购置混合罐 2 台、磨砂机 3 台、水处理软化设备 1 套、制粒机 1 台、干燥机 1 台等设备共计 37 台(套)，全厂设备共计 67 台(套)。一期工程建成后，具备年产 2000 吨粉剂、乳油、水剂、颗粒剂等农药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2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绿化及水喷淋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绿化及水喷淋用水	已落实

	4	对化粪池、车间等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	对化粪池、车间等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	已落实	
5		危废库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粉剂及水剂固体原料投料、混合、选、粉碎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2)外排。液剂投料、混合、砂磨、灌装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5)外排。粉剂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6)外排。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大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VOC，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二甲苯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1、危废库产生的废气，依托原项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2、粉剂及水剂固体原料投料、混合、筛选、粉碎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2)外排。3、液剂储罐、灌装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5)外排。4、液剂产品剪切、研磨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DA004外排。5、粉剂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6)外排。6、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大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2、外排废气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VOC、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3、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VOC，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二甲苯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6	合理安排厂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表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已落实
7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软水制备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膜，由厂家回收。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设备清洗废水、员工洗手废水、水喷淋设施产生的沉渣，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过程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软水制备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膜，由厂家回收。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设备清洗废水、员工洗手废水、水喷淋设施产生的沉渣，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烟台新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8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3)106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一期工程建成后，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15t，VOCs排放总量为0.26t，符合《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3)106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颗粒物 $\leq 0.56\text{t/a}$ ，VOCs $\leq 0.41\text{t/a}$	
9	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企业于2025年05月30日取得本项目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781748998202L001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1；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2。

表 5.1-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A2110X11-13、15、A2104X06、07) 电子天平 AUW120D (A1806H03)	1.0mg/m ³
VOCs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A1806H02)	0.07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20A (A1806H01)	0.0015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臭袋法	HJ1262-2022	聚酯无臭袋	——

表 5.1-3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VOCs	气象色谱仪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A1806H02)	0.07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20A (A1806H01)	0.0015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A1806H03)	7 μ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聚酯无臭袋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A1806H02)	0.07mg/m ³

5.2 监测人员能力

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项目无废水外排，未对废水进行检测。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3、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过计量部门认证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境分析人员校准合格: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勿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6、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7、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
8、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质控措施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4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1.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有关规定进行:

2. 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

3.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4.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4-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质控措施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3-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危废库排气筒	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	2 天，3 次/天
DA002	粉碎排气筒	颗粒物、臭气浓度	2 天，3 次/天
DA004	乳剂排放口	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	2 天，3 次/天
DA005	乳剂排放口 2	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	2 天，3 次/天
DA006	粉剂排放口 2	颗粒物、臭气浓度	2 天，3 次/天
上风向 o1 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VOCs、二甲苯、颗粒物、臭气浓度，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o2 监测点			
下风向 o3 监测点			
下风向 o4 监测点			
厂区内监测点	液剂产品车间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 天，4 次/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1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4-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1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6.5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验收无声环境敏感点的质量监测。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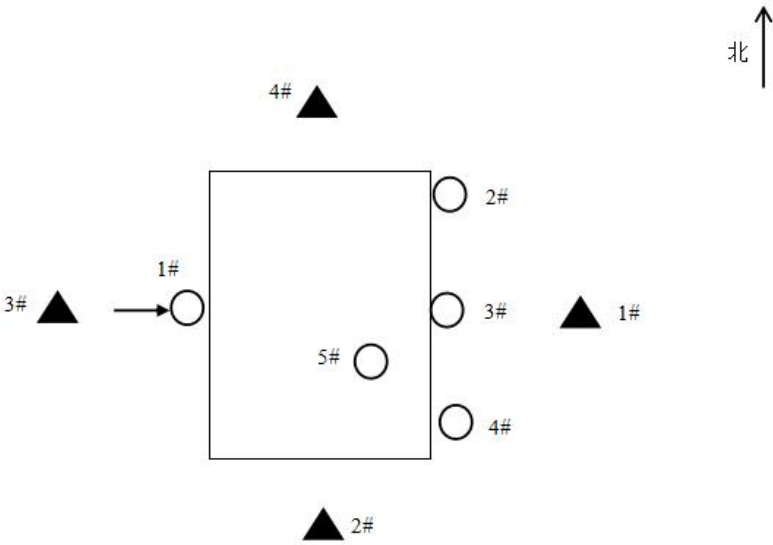


图 6.4-1 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工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名称		工程设计产能 t/d	工程实际产 量 t/d	负荷 (%)
2025.06.06	粉剂	粉剂(粉剂、可湿性粉剂、可溶性粉剂)	1.94	1.47	76
		水分散粒剂	0.67	0.51	76
		颗粒剂	0.67	0.51	76
		烟剂	0.67	0.51	76
	液剂	乳油	0.07	0.05	76
		微乳剂	1.00	0.76	76
		悬浮剂	0.89	0.68	76
		可溶液剂	0.22	0.17	76
		水剂	0.10	0.08	76
		水乳剂	0.44	0.33	76
2025.06.07	粉剂	粉剂(粉剂、可湿性粉剂、可溶性粉剂)	1.94	1.46	75
		水分散粒剂	0.67	0.50	75
		颗粒剂	0.67	0.50	75
		烟剂	0.67	0.50	75
	液剂	乳油	0.07	0.05	75
		微乳剂	1.00	0.75	75
		悬浮剂	0.89	0.67	75
		可溶液剂	0.22	0.17	75
		水剂	0.10	0.08	75
		水乳剂	0.44	0.33	75

注：生产负荷是通过日实际产能除以日计划产能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验收标准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排放速率 (kg/h)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
2		二甲苯	8	0.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
3		VOCs	60	3.0	
4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2 中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2		二甲苯	0.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3		VOCs	2.0		
			6.0(1h 平均浓度值)		
			20(任意一次浓度值)		
4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7.2-2(1)-(5)，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27.2-3。

表 7.2-2(1)有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表(DA001)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³/h)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kg/h)
2025.06.06	DA001 危废库排气筒进口	25051408-YQ-1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³)	1376	42.2	0.058
			二甲苯(mg/m³)	1376	1.36	1.9×10^{-3}
			臭气浓度	1122		
		25051408-YQ-11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³)	1347	42.6	0.057
			二甲苯(mg/m³)	1347	1.11	1.5×10^{-3}
			臭气浓度	851		
		25051408-YQ-11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³)	1287	47.5	0.061
			二甲苯(mg/m³)	1287	1.37	1.8×10^{-3}
			臭气浓度	977		

2025. 06. 0 7		25051408-YQ-12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1368	45. 5	0. 062
			二甲苯 (mg/m³)	1368	1. 34	1. 8×10 ⁻³
			臭气浓度	977		
		25051408-YQ-12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1343	45. 7	0. 061
			二甲苯 (mg/m³)	1343	1. 62	2. 2×10 ⁻³
			臭气浓度	851		
		25051408-YQ-12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1301	46. 5	0. 060
			二甲苯 (mg/m³)	1301	1. 56	2. 0×10 ⁻³
			臭气浓度	851		
备注： /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2025. 06. 0 6	DA001 危废库排气筒出口	25051408-YQ-21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1848	2. 18	4. 0×10 ⁻³
			二甲苯 (mg/m³)	1848	0. 391	7. 2×10 ⁻⁴
			臭气浓度	269		
		25051408-YQ-21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1803	2. 15	3. 9×10 ⁻³
			二甲苯 (mg/m³)	1803	0. 430	7. 8×10 ⁻⁴
			臭气浓度	309		
		25051408-YQ-21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1741	2. 20	3. 8×10 ⁻³
			二甲苯 (mg/m³)	1741	0. 591	1. 0×10 ⁻³
			臭气浓度	269		
2025. 06. 0 7		25051408-YQ-22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1832	4. 81	8. 8×10 ⁻³
			二甲苯 (mg/m³)	1832	0. 421	7. 7×10 ⁻⁴
			臭气浓度	229		
		25051408-YQ-22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1810	3. 20	5. 8×10 ⁻³
			二甲苯 (mg/m³)	1810	0. 522	9. 4×10 ⁻⁴
			臭气浓度	269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mg/m3)	1791	5.00	9.0×10^{-3}
		25051408-YQ-223	二甲苯(mg/m3)	1791	0.403	7.2×10^{-4}
			臭气浓度	173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危废库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1)，监测两天，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为30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2排放限值(2000(无量纲))；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59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0×10^{-3} kg/h，处理效率56.8%，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5.0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9.0×10^{-3} kg/h，处理效率90.2%，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VOCs：60mg/m³、3.0kg/h，二甲苯：8mg/m³、0.3kg/h)。

表 7.2-2(2)有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表(DA002)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2025. 06. 06	DA002 粉碎排气筒进口	25051408-YQ-311	颗粒物 (mg/m³)	4989	46. 7	0. 23
			臭气浓度	851		
		25051408-YQ-312	颗粒物 (mg/m³)	5108	44. 2	0. 23
			臭气浓度	851		
		25051408-YQ-313	颗粒物 (mg/m³)	5068	47. 8	0. 24
			臭气浓度	724		
2025. 06. 07		25051408-YQ-321	颗粒物 (mg/m³)	4976	49. 6	0. 25
			臭气浓度	851		
		25051408-YQ-322	颗粒物 (mg/m³)	5103	53. 9	0. 28
			臭气浓度	724		
		25051408-YQ-323	颗粒物 (mg/m³)	5043	51. 2	0. 26
			臭气浓度	851		
备注： /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2025. 06. 06	DA002 粉碎排气筒出口	25051408-YQ-411	颗粒物 (mg/m³)	5247	4. 3	0. 023
			臭气浓度	229		
		25051408-YQ-412	颗粒物 (mg/m³)	5380	3. 6	0. 019
			臭气浓度	173		
		25051408-YQ-413	颗粒物 (mg/m³)	5337	4. 4	0. 023
			臭气浓度	229		
2025. 06. 07		25051408-YQ-421	颗粒物 (mg/m³)	5235	4. 1	0. 021
			臭气浓度	269		
		25051408-YQ-422	颗粒物 (mg/m³)	5364	4. 6	0. 025
			臭气浓度	229		
	25051408-YQ-423	颗粒物 (mg/m³)	5331	4. 3	0. 023	
		臭气浓度	269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粉碎排气筒出口(DA002)，监测两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4.6mg/m³，处理效率91.2%，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颗粒物处理效率为91.1%；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为26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2 中表2排放限值(2000(无量纲))。

表 7.2-2(3)有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表(DA004)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2025.06.06	DA004 乳剂排气筒 1#进口	25051408-YQ-5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³)	5393	33.2	0.18
			二甲苯(mg/m³)	5393	1.29	7.0×10 ⁻³
			臭气浓度	724		
		25051408-YQ-51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³)	5234	35.8	0.19

			二甲苯（mg/m ³ ）	5234	1.74	9.1×10 ⁻³
			臭气浓度	85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5502	43.0	0.24
		25051408-YQ-513	二甲苯（mg/m ³ ）	5502	1.22	6.7×10 ⁻³
			臭气浓度	72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5593	53.5	0.30	
25051408-YQ-521		二甲苯（mg/m ³ ）	5593	1.61	9.0×10 ⁻³	
		臭气浓度	72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5682	48.9	0.28	
25051408-YQ-522		二甲苯（mg/m ³ ）	5682	1.12	6.4×10 ⁻³	
		臭气浓度	85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5710	41.7	0.24	
25051408-YQ-523		二甲苯（mg/m ³ ）	5710	2.02	0.012	
		臭气浓度	851			
	备注：/					
采样时间	采样点 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 果	排放速率 (kg/h)
2025.06.0 6	DA004 乳 剂排气 筒 1#出 口	25051408-YQ-6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5680	5.84	0.033
			二甲苯（mg/m ³ ）	5680	0.443	2.5×10 ⁻³
			臭气浓度	309		
		25051408-YQ-61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5513	5.37	0.030
			二甲苯（mg/m ³ ）	5513	0.455	2.5×10 ⁻³
			臭气浓度	269		
		25051408-YQ-61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5796	5.33	0.031
			二甲苯（mg/m ³ ）	5796	0.615	3.6×10 ⁻³
			臭气浓度	309		
2025.06.0 7		25051408-YQ-62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5625	6.69	0.038

			二甲苯（mg/m ³ ）	5625	0.361	2.0×10 ⁻³
			臭气浓度	229		
		25051408-YQ-62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5598	5.48	0.031
			二甲苯（mg/m ³ ）	5598	0.557	3.1×10 ⁻³
			臭气浓度	173		
		25051408-YQ-62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5651	5.44	0.031
			二甲苯（mg/m ³ ）	5651	0.685	3.9×10 ⁻³
			臭气浓度	229		
		备注：/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乳剂排气筒出口(DA004)，监测两天，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为30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2中排放限值(2000(无量纲))；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68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3.9×10⁻³kg/h，处理效率58.5%，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6.6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38kg/h，处理效率91.7%，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VOCs：60mg/m³、3.0kg/h，二甲苯：8mg/m³、0.3kg/h)。

表 7.2-2(4)有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表(DA005)

采样时间	采样点 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 果	排放速率 (kg/h)
2025.06.06	DA005 乳剂排气筒 2#进口	25051408-YQ-7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5532	42.6	0.24
			二甲苯(mg/m ³)	5532	1.80	0.010
			臭气浓度	977		
		25051408-YQ-71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5651	34.8	0.20
			二甲苯(mg/m ³)	5651	1.34	7.6×10 ⁻³
			臭气浓度	851		
		25051408-YQ-71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5576	41.1	0.23
			二甲苯(mg/m ³)	5576	1.08	6.0×10 ⁻³
			臭气浓度	977		

2025. 06. 0 7		25051408-YQ-72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³)	5493	46.3	0.25
			二甲苯(mg/m³)	5493	1.27	7.0×10 ⁻³
			臭气浓度	851		
		25051408-YQ-72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³)	5642	43.4	0.24
			二甲苯(mg/m³)	5642	1.09	6.1×10 ⁻³
			臭气浓度	977		
		25051408-YQ-72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³)	5567	43.3	0.24
			二甲苯(mg/m³)	5567	1.20	6.7×10 ⁻³
			臭气浓度	977		
备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³/h)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kg/h)
2025. 06. 0 6	DA005 乳剂排气筒 2#出口	25051408-YQ-8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³)	5827	6.42	0.037
			二甲苯(mg/m³)	5827	0.650	3.8×10 ⁻³
			臭气浓度	229		
		25051408-YQ-81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³)	5952	6.40	0.038
			二甲苯(mg/m³)	5952	0.420	2.5×10 ⁻³
			臭气浓度	229		
		25051408-YQ-81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³)	5873	6.45	0.038
			二甲苯(mg/m³)	5873	0.373	2.2×10 ⁻³
			臭气浓度	269		
2025. 06. 0 7		25051408-YQ-82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³)	5821	6.19	0.036
			二甲苯(mg/m³)	5821	0.419	2.4×10 ⁻³
			臭气浓度	173		
		25051408-YQ-82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³)	5947	6.70	0.040
			二甲苯(mg/m³)	5947	0.356	2.1×10 ⁻³
			臭气浓度	229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5893	6.96	0.041
		25051408-YQ-823	二甲苯 (mg/m³)	5893	0.411	2.4×10 ⁻³
			臭气浓度	269		
备注：/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乳剂排气筒2出口(DA005)，监测两天，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为26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2中排放限值(2000(无量纲))；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65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3.8×10⁻³kg/h，处理效率63.9%，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6.9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41kg/h，处理效率83.5%，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VOCs：60mg/m³、3.0kg/h，二甲苯：8mg/m³、0.3kg/h)。

表 7.2-2(5)有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表(DA006)

采样时间	采样点 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 果	排放速率 (kg/h)
2025. 06. 06	DA006 粉 剂排气 筒进口	25051408-YQ-911	颗粒物 (mg/m³)	4805	49. 6	0. 24
			臭气浓度	977		
		25051408-YQ-912	颗粒物 (mg/m³)	4877	53. 9	0. 26
			臭气浓度	724		
		25051408-YQ-913	颗粒物 (mg/m³)	4735	51. 2	0. 24
			臭气浓度	851		
2025. 06. 07		25051408-YQ-921	颗粒物 (mg/m³)	4810	53. 2	0. 26
			臭气浓度	977		
		25051408-YQ-922	颗粒物 (mg/m³)	4893	51. 9	0. 25
			臭气浓度	851		
		25051408-YQ-923	颗粒物 (mg/m³)	4765	55. 8	0. 27
			臭气浓度	724		
备注： /						

采样时间	采样点 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 果	排放速率 (kg/h)
2025. 06. 06	DA006 粉 剂排气 筒出口	25051408-YQ-1011	颗粒物 (mg/m³)	5061	4. 7	0. 024
			臭气浓度	173		
		25051408-YQ-1012	颗粒物 (mg/m³)	5136	4. 9	0. 025
			臭气浓度	229		
		25051408-YQ-1013	颗粒物 (mg/m³)	4987	5. 3	0. 026
			臭气浓度	229		
2025. 06. 07		25051408-YQ-1021	颗粒物 (mg/m³)	5103	5. 1	0. 026
			臭气浓度	309		
		25051408-YQ-1022	颗粒物 (mg/m³)	5143	5. 7	0. 029
			臭气浓度	269		
		25051408-YQ-1023	颗粒物 (mg/m³)	5009	5. 6	0. 028
			臭气浓度	173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粉剂排气筒出口2(DA006)，监测两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5.7mg/m³，处理效率90.93%，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为30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2中排放限值(2000(无量纲))；

表 7.2-3 无组织废气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项目	颗粒物 (μ g/m³)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5. 06. 06	25051408- WQ-111	252	25051408- WQ-211	365	25051408- WQ-311	351	25051408- WQ-411	376
	25051408-	264	25051408-	352	25051408-	332	25051408-	365

	WQ-112		WQ-212		WQ-312		WQ-412	
	25051408-WQ-113	248	25051408-WQ-213	380	25051408-WQ-313	386	25051408-WQ-413	370
	25051408-WQ-114	277	25051408-WQ-214	360	25051408-WQ-314	373	25051408-WQ-414	386
2025. 06. 07	25051408-WQ-121	243	25051408-WQ-221	375	25051408-WQ-321	357	25051408-WQ-421	362
	25051408-WQ-122	273	25051408-WQ-222	342	25051408-WQ-322	378	25051408-WQ-422	358
	25051408-WQ-123	237	25051408-WQ-223	365	25051408-WQ-323	381	25051408-WQ-423	389
	25051408-WQ-124	266	25051408-WQ-224	381	25051408-WQ-324	366	25051408-WQ-424	347
备注： /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5. 06. 06	25051408-WQ-111	0. 69	25051408-WQ-211	1. 47	25051408-WQ-311	1. 34	25051408-WQ-411	1. 52
	25051408-WQ-112	0. 59	25051408-WQ-212	0. 69	25051408-WQ-312	1. 43	25051408-WQ-412	1. 40
	25051408-WQ-113	0. 66	25051408-WQ-213	1. 45	25051408-WQ-313	1. 52	25051408-WQ-413	1. 54
	25051408-WQ-114	0. 80	25051408-WQ-214	1. 39	25051408-WQ-314	1. 50	25051408-WQ-414	1. 43
2025. 06. 07	25051408-WQ-121	0. 61	25051408-WQ-221	1. 33	25051408-WQ-321	1. 56	25051408-WQ-421	1. 46
	25051408-WQ-122	0. 65	25051408-WQ-222	1. 46	25051408-WQ-322	1. 52	25051408-WQ-422	1. 47
	25051408-WQ-123	0. 79	25051408-WQ-223	1. 51	25051408-WQ-323	1. 51	25051408-WQ-423	1. 43
	25051408-WQ-124	0. 72	25051408-WQ-224	1. 51	25051408-WQ-324	1. 53	25051408-WQ-424	1. 51
备注： /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项目	二甲苯 (μ g/m ³)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5. 06. 06	25051408-WQ-111	27. 9	25051408-WQ-211	42. 0	25051408-WQ-311	43. 0	25051408-WQ-411	48. 1
	25051408-WQ-112	28. 2	25051408-WQ-212	44. 0	25051408-WQ-312	37. 0	25051408-WQ-412	37. 9
	25051408-WQ-113	25. 3	25051408-WQ-213	36. 1	25051408-WQ-313	49. 4	25051408-WQ-413	47. 8
	25051408-WQ-114	29. 0	25051408-WQ-214	46. 8	25051408-WQ-314	46. 5	25051408-WQ-414	42. 9
2025. 06. 07	25051408-WQ-121	26. 6	25051408-WQ-221	45. 2	25051408-WQ-321	40. 1	25051408-WQ-421	41. 7
	25051408-WQ-122	27. 6	25051408-WQ-222	34. 0	25051408-WQ-322	45. 5	25051408-WQ-422	35. 7
	25051408-WQ-123	26. 2	25051408-WQ-223	43. 6	25051408-WQ-323	33. 3	25051408-WQ-423	46. 2
	25051408-WQ-124	26. 3	25051408-WQ-224	43. 3	25051408-WQ-324	45. 8	25051408-WQ-424	43. 1
备注： /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5. 06. 06	25051408-WQ-111	<10	25051408-WQ-211	12	25051408-WQ-311	15	25051408-WQ-411	14
	25051408-WQ-112	<10	25051408-WQ-212	14	25051408-WQ-312	14	25051408-WQ-412	11
	25051408-WQ-113	<10	25051408-WQ-213	15	25051408-WQ-313	13	25051408-WQ-413	15
	25051408-WQ-114	<10	25051408-WQ-214	13	25051408-WQ-314	12	25051408-WQ-414	16
2025. 06. 07	25051408-WQ-121	<10	25051408-WQ-221	13	25051408-WQ-321	13	25051408-WQ-421	14
	25051408-WQ-122	<10	25051408-WQ-222	14	25051408-WQ-322	12	25051408-WQ-422	15
	25051408-WQ-123	<10	25051408-WQ-223	16	25051408-WQ-323	12	25051408-WQ-423	12
	25051408-WQ-124	<10	25051408-WQ-224	15	25051408-WQ-324	14	25051408-WQ-424	13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389\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浓度值为 $0.0494\text{mg}/\text{m}^3$ 、VOCs 最大浓度值为 $1.56\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无组织(二甲苯、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的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6(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排放限值(20(无量纲))要求。

表 7.2-4 无组织废气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厂区内 5#(小时值)		厂区内 5#(任意值)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3)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2025.06.06	25051408-WQ-511	1.74	1.82
	25051408-WQ-512	1.82	1.87
	25051408-WQ-513	1.67	1.75
	25051408-WQ-514	1.78	1.86
2025.06.07	25051408-WQ-521	1.82	1.87
	25051408-WQ-522	1.83	1.89
	25051408-WQ-523	1.78	1.87
	25051408-WQ-524	1.79	1.86
备注： /			

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最大值 $1.83\text{mg}/\text{m}^3$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 $1.89\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0\text{mg}/\text{m}^3$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0\text{mg}/\text{m}^3$)的要求。

表 7.2-5 现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气象条件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日期	时间						
2025.06.06	第一次	1.6	西风	33.2	1003	4	1

	第二次	1.8		34.5	1002	4	1
	第三次	1.7		35.4	1000	4	1
	第四次	1.7		37.2	999	4	1
2025.06.07	第一次	1.9	西风	23.8	1014	4	1
	第二次	2.1		24.6	1014	4	1
	第三次	1.9		25.3	1013	4	1
	第四次	1.8		26.4	1013	4	1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2、噪声质控一览表

表 7.2-5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06 月 06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6 月 06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6 月 07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6 月 07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采样时间	2025.06.06		2025.06.07	
采样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56	46	59	43
2#南厂界	55	46	55	45
3#西厂界	59	48	55	46
4#北厂界	52	46	58	45
备注：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2025 年 6 月 06 日昼间 59dB(A) (西厂界)，6 月 07 日昼间 59 dB(A) (东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A))。

8. 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监测生产负荷(2025年06月06日-07日生产负荷均值为75.5%),按照实际生产时间计算:

颗粒物总量核算:

DA002: $0.022\text{kg/h}(\text{平均排放速率}) \div 0.755(\text{生产负荷}) \times 8\text{h/d} \times 300\text{d/a} \times 10^{-3} = 0.070\text{t/a}$

DA006: $0.026\text{kg/h}(\text{平均排放速率}) \div 0.755(\text{生产负荷}) \times 8\text{h/d} \times 300\text{d/a} \times 10^{-3} = 0.08\text{t/a}$

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70 + 0.08 = 0.15\text{t/a}$

VOCs 总量核算:

DA0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59\text{kg/h}(\text{排放速率}) \div 0.755(\text{生产负荷}) \times 8\text{h/d} \times 300\text{d/a} \times 10^{-3} = 0.019\text{t/a}$

二甲苯 $0.00082\text{kg/h}(\text{排放速率}) \div 0.755(\text{生产负荷}) \times 8\text{h/d} \times 300\text{d/a} \times 10^{-3} = 0.003\text{t/a}$

DA00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3\text{kg/h}(\text{排放速率}) \div 0.755(\text{生产负荷}) \times 8\text{h/d} \times 300\text{d/a} \times 10^{-3} = 0.095\text{t/a}$

二甲苯: $0.003\text{kg/h}(\text{排放速率}) \div 0.755(\text{生产负荷}) \times 8\text{h/d} \times 300\text{d/a} \times 10^{-3} = 0.01\text{t/a}$

DA00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38\text{kg/h}(\text{排放速率}) \div 0.755(\text{生产负荷}) \times 8\text{h/d} \times 300\text{d/a} \times 10^{-3} = 0.121\text{t/a}$

二甲苯: $0.0026\text{kg/h}(\text{排放速率}) \div 0.755(\text{生产负荷}) \times 8\text{h/d} \times 300\text{d/a} \times 10^{-3} = 0.008\text{t/a}$

VOCs(含二甲苯)排放总量为: $0.019 + 0.003 + 0.095 + 0.010 + 0.121 + 0.008 = 0.26\text{t/a}$

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8-1:

表8-1 总量核算表

编号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指标	依据
1	颗粒物	0.15t/a	0.56t/a	第QZZL(2023)106号总量 确认书
2	VOCs	0.26t/a	0.41t/a	

综上,项目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0.15t/a,VOCs排放总量为0.26t/a;满足该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3)106号]中总量指标要求(颗粒物:0.56t/a,VOCs:0.41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定期转运处置，外排清洗废水委托委托烟台新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纯水制备浓水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降尘、水喷淋用水；初期雨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洗手废液委托烟台新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剂产品投料、混合、粉碎、筛选、包装等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液剂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投料、砂磨废气、灌装产生的 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危废库储存产生的 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

（6）粉剂产品投料、混合、筛选、粉碎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水喷淋+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7）液剂砂磨、剪切工序产生 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依托原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8）液体产品储罐废气、灌装产生的 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9）粉剂产品包装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水喷淋+15 米排气筒 DA006 排放。

（10）危废库危废储存废气 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依托原有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5）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废气等，主要污染物为 VOCs、二甲苯、颗粒物、臭气浓度，通过加强车间密闭、有效收集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 验收监测期间，危废库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监测两天，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为

309(无量纲),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2 中排放限值(2000(无量纲)); 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91\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 56.8%、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0\times 10^{-3}\text{kg}/\text{h}$,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9.0\times 10^{-3}\text{kg}/\text{h}$, 处理效率 90.2%, 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VOCs: $6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二甲苯: $8\text{mg}/\text{m}^3$ 、 $0.3\text{kg}/\text{h}$)。

2. 验收监测期间, 粉碎排气筒出口(DA002), 监测两天,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6\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 91.2%、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为 269(无量纲),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2 中表 2 排放限值(2000(无量纲))。

3. 验收监测期间, 乳剂排气筒出口(DA004), 监测两天, 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为 309(无量纲),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2 中排放限值(2000(无量纲)); 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8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3\text{kg}/\text{h}$, 处理效率 58.5%,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6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text{kg}/\text{h}$, 处理效率 91.7%, 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VOCs: $6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二甲苯: $8\text{mg}/\text{m}^3$ 、 $0.3\text{kg}/\text{h}$)。

4. 验收监测期间, 乳剂排气筒 2 出口(DA005), 监测两天, 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为 269(无量纲),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2 中排放限值(2000(无量纲)); 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6\times 10^{-3}\text{kg}/\text{h}$, 处理效率 63.9%,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9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1\text{kg}/\text{h}$, 处理效率 83.5%, 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VOCs: $6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二甲苯: $8\text{mg}/\text{m}^3$ 、 $0.3\text{kg}/\text{h}$)。

5. 验收监测期间, 粉剂排气筒出口 2(DA006), 监测两天,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7\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 90.93%,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为 309(无量纲),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2 中排放限值(2000(无量纲));

6.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389\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浓度值为 $0.0494\text{mg}/\text{m}^3$ 、VOCs 最大浓度值为 $1.56\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无组织(二甲苯、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的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2(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排放限值(20(无量纲))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最大值 $1.83\text{mg}/\text{m}^3$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 $1.89\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6.0\text{mg}/\text{m}^3$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0\text{mg}/\text{m}^3$)的要求。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研磨机、剪切罐、气流粉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6月06日昼间最大值为58dB(A)(西厂界)，06月07日昼间最大值为59dB(A)(东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即昼间：6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工程)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软水制备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膜，由厂家回收。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设备清洗废水、员工洗手废水、水喷淋设施产生的沉渣，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有机肥料及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

排放，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建议

- 1、加强厂区及车间卫生管理，做好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固废能够长期及时转运。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 4、企业需根据自身情况配备环保应急设施，并制定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

项目区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车间地面等使用水泥进行了硬化处理，达到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灵犀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年产粉剂、乳油、水剂、颗粒剂等农药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灵犀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一期工程)信息

建设单位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粉剂、乳油、水剂、颗粒剂等农药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期工程)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名称		工程设计产能 t/d	工程实际产 量 t/d	负荷 (%)
2025. 06. 06	粉剂	粉剂(粉剂、可湿性粉剂、 可溶性粉剂)	1. 94	1. 47	76
		水分散粒剂	0. 67	0. 51	76
		颗粒剂	0. 67	0. 51	76
		烟剂	0. 67	0. 51	76
	液剂	乳油	0. 07	0. 05	76
		微乳剂	1. 00	0. 76	76
		悬浮剂	0. 89	0. 68	76
		可溶液剂	0. 22	0. 17	76
		水剂	0. 10	0. 08	76
		水乳剂	0. 44	0. 33	76
2025. 06. 07	粉剂	粉剂(粉剂、可湿性粉剂、 可溶性粉剂)	1. 94	1. 46	75
		水分散粒剂	0. 67	0. 50	75
		颗粒剂	0. 67	0. 50	75
		烟剂	0. 67	0. 50	75
	液剂	乳油	0. 07	0. 05	75

		微乳剂	1.00	0.75	75
		悬浮剂	0.89	0.67	75
		可溶液剂	0.22	0.17	75
		水剂	0.10	0.08	75
		水乳剂	0.44	0.33	75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08 日

1、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截图

(网址:<http://www.guohuange.com/article-show-id-1516.html>)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年产粉剂、乳油、水剂、颗粒剂等农药 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竣工公告

2025-05-20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告。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5年05月20日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美玲 13793696812

项目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仙客来北路1088号

2、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告截图

(网址: <http://www.guohuangiye.com/article-show-id-1516.html>)

欢迎光临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网站

咨询电话: 0536-3581291

在线留言

联系我们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Qingzhou Guohua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搜索

网站首页

关于我们

资质荣誉

发展规划

公示公告

新闻动态

人才招聘

在线留言

联系我们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年产粉剂、乳油、水剂、颗粒剂等农药 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调试公告

2025-06-01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现予以公告。

一、拟调试起止日期

调试时间为2025年06月01日-2025年09月01日，2025年06月01日正式开始环保设施调试。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美玲 13793696812

项目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仙客来北路1088号

Copyright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备案：鲁ICP备19013547号-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粉剂、乳油、水剂、颗粒剂等农药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018-370781-35-03-001108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仙客来北路 10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18.603 北纬 36.73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粉剂 1176 吨、液剂 816.7 吨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粉剂 1176 吨、液剂 816.7 吨料			环评单位		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3]1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0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5.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707817275707414001P									
	验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灵犀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一期工程)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依托原有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依托原有		固废治理(万元)		依托原有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危险废物(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3T4C6J7U				验收时间		2025 年 0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4.72(平均浓度)	10			0.15	0.5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								
	的 污 染 物 的 其 它 特 征 与 项 目 有 关	臭气浓度		309(无量纲)	2000																		
		VOCs		4.10(平均浓度)	60			0.26	0.4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仙客来北路 1088 号，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图 3。

表 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区距离(m)
	懒柳树村	大气环境	二类区	SE	1054
	其他企业厂房			S	92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厂界外扩 200m 范围内敏感人群	声环境	3 类	/	/
地表水	北阳河	地表水水质	V 类	/	/
地下水	当地地下水	地下水水质	III 类	/	/
土壤	厂界外 200m	土壤	第二类	/	/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3000



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区四邻照片图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7817275707414001P

单位名称：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州市仙客来北路1088号

法定代表人：梁美玲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仙客来北路1088号

行业类别：化学农药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7275707414

有效期限：自2025年05月30日至2030年05月2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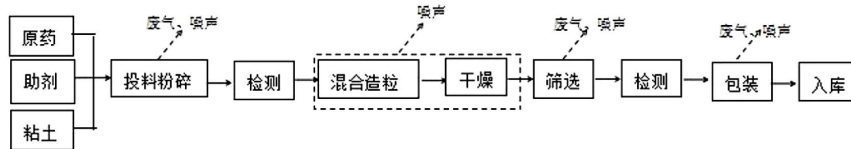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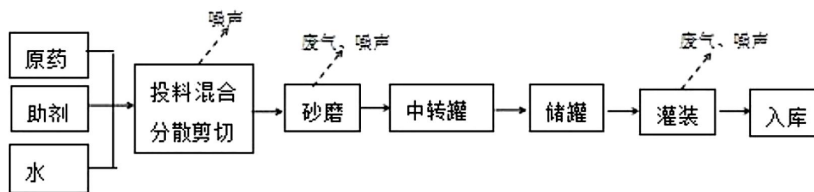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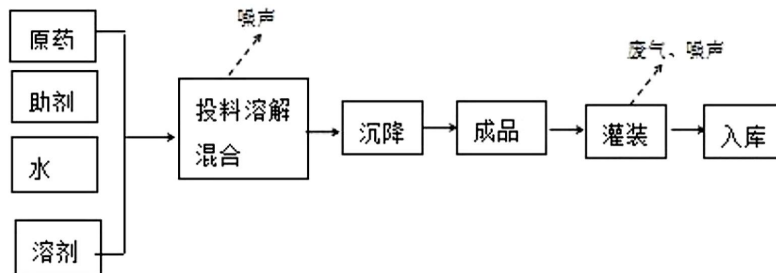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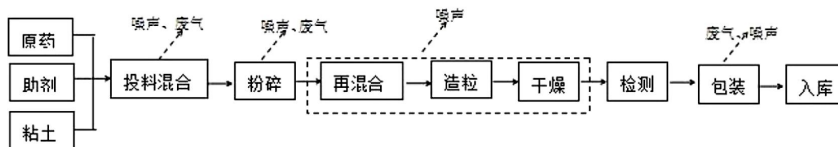
水分散粒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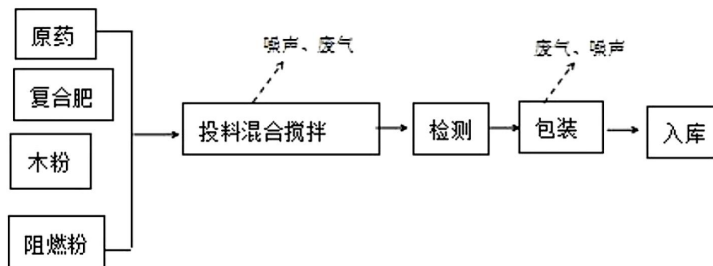
悬浮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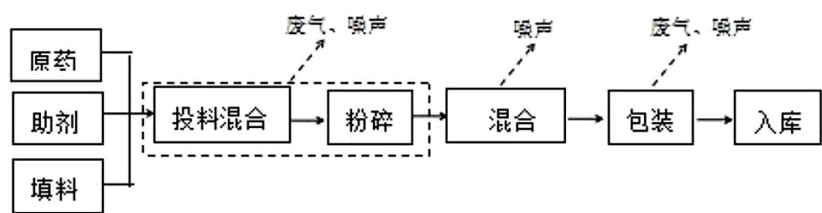
水剂、微乳剂、水乳剂、可溶性液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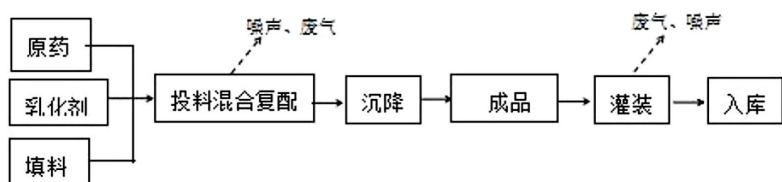
颗粒剂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烟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粉剂、可湿性粉剂、可溶性粉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乳油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设备：
详情见表 2.1-4

本期验收原辅料：
详情见表 2.2-1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08 日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
年产粉剂、乳油、水剂、颗粒剂等农药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2025 年 07 月 01 日,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年产粉剂、乳油、水剂、颗粒剂等农药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企业相关负责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灵犀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了 1 名专家。会上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情况的汇报,查勘了现场,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年产粉剂、乳油、水剂、颗粒剂等农药改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仙客来北路 1880 号。厂区中心坐标:东经 118.603°,北纬 36.730°。项目区东侧为绿化带、空地,北侧为绿化带、小路,南侧为企业,西侧为其他企业厂房。

项目环评批复内容:目地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仙客来北路1088号,租赁土地总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本项目利用面积为699.6m³),现因企业根据市场发展需求,提高产品质量及产品品类,在现有项目基础上拟新增投资60万元,对现有项目进行改扩建,项目依托原有粉剂粉碎生产车间,并将2个仓库分别改建为一个液剂生产车间和粉剂包装车间,淘汰原

有的混合搅拌罐、储料罐等设备，新上高速混合机、造粒机、烘干机、剪切机、砂磨机、搅拌罐、包装机、全自动灌装流水线等生产设备，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粉剂、乳油、水剂、颗粒剂等农药3000吨(仅混合分装)的生产能力。

2023年06月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年产粉剂、乳油、水剂、颗粒剂等农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2023年09月05日以青环审表字[2023]131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实施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期工程于2025年05月20日项目建设完成。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依托原有全自动灌装线、包装机、封口机、乳油沉淀罐等设备共计30台套，新购置剪切机、砂磨机、搅拌罐、包装机、全自动灌装流水线等生产设备37台套，合计生产设备67台/套。具备年产粉剂1176吨、液剂816.7吨农药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内容是本次验收的内容。

项目工程于2024年12月开工建设，2025年5月建成,2025年06月-09月调试。

2025年5月29日完成排污许可，编号为：913707817275707414001P

项目工程实际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的12%。

项目工程劳动定员20人。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建设和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相比，存在变动情况：

主要变动情况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备注
----	---------	--------	---------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备注
废气治理措施变动	液剂产品生产中投料、混合、砂磨、灌装过程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5排放。	液剂产品生产中砂磨、剪切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依托原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4排放。	液剂生产分布于两个车间,其中剪切、研磨工序产生废气依托原有环保设施。
		液体产品储罐废气、灌装产生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5排放。	废气治理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
设备变动	项目搅拌罐由环评是的1×5t+2×3t变为2×5t,可满足项目生产,产能不变。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2020(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环办环评(2018)6号)中“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剂产品投料、混合、粉碎、筛选、包装等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液剂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投料、砂磨废气、灌装产生的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危废库储存产生的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

(1) 粉剂产品投料、混合、筛选、粉碎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水喷淋+15m排气筒DA002排放。

(2) 液剂砂磨、剪切工序产生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依托原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4排放。

(3) 液体产品储罐废气、灌装产生的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废气经集气

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4) 粉剂产品包装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水喷淋+15 米排气筒 DA006 排放。

(5) 危废库危废储存废气 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依托原有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6)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废气等，主要污染物为 VOCs、二甲苯、颗粒物、臭气浓度，通过加强车间密闭、有效收集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研磨机、剪切罐、气流粉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工程)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软水制备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膜，由厂家回收。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设备清洗废水、员工洗手废水、水喷淋设施产生的沉渣，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5、其他

1)企业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车间、事故池、化粪池等均作硬化防渗处理。

2)公司制订了《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3)2025 年 05 月 30 日企业重新取得了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7275707414001P。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年产粉剂、乳油、水剂、颗粒剂等农药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监测期间两天平均生产负荷为 75.5%,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为有效工况。验收监测结果为: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危废库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1),监测两天,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为 30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2 中排放限值(2000(无量纲));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9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0×10⁻³kg/h,处理效率为 56.8%,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9.0×10⁻³kg/h,处理效率为 90.2%,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VOCs: 60mg/m³、3.0kg/h,二甲苯: 8mg/m³、0.3kg/h)。

验收监测期间,粉碎排气筒出口(DA002),监测两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6mg/m³,处理效率为 91.2%、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为 26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2 中排放限值(2000(无量纲));

验收监测期间,乳剂排气筒出口(DA004),监测两天,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为 30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2 中排放限值(2000(无量纲));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8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3kg/h,处理效率为 58.5%,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6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kg/h,处理效率为 91.7%,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

段排放限值(VOCs: 60mg/m³、3.0kg/h, 二甲苯: 8mg/m³、0.3kg/h)。

验收监测期间, 乳剂排气筒 2 出口(DA005), 监测两天, 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为 269(无量纲),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2 中排放限值(2000(无量纲)); 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5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3.8×10^{-3} kg/h, 处理效率为 63.9%,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9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1kg/h, 处理效率为 83.5%, 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VOCs: 60mg/m³、3.0kg/h, 二甲苯: 8mg/m³、0.3kg/h)。

验收监测期间, 粉剂排气筒出口 2(DA006), 监测两天,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7mg/m³, 处理效率 90.93%,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³)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为 309(无量纲),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2 中表 2 排放限值(2000(无量纲));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389mg/m³, 二甲苯最大浓度值为 0.0494mg/m³、VOCs 最大浓度值为 1.56mg/m³,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的限值要求; 无组织(二甲苯、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mg/m³、二甲苯: 0.2mg/m³)的要求;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6(无量纲),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排放限值(20(无量纲))要求。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最大值 1.83mg/m³,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 1.89mg/m³, 无组织 VOCs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³,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0mg/m³)的要求。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06 月 06 日昼间西厂界 59dB(A), 06 月 07 日昼

间东厂界 59dB(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即昼间：65dB(A))。

3、固体废物

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五、验收结论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年产粉剂、乳油、水剂、颗粒剂等农药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总体可行，主要污染物基本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优化废气收集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更换除尘器滤筒，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3、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进行例行监测并完善记录台账。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年产粉剂、乳油、水剂、颗粒剂等农药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
2025年7月05日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

年产粉剂、乳油、水剂、颗粒剂等农药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环保竣工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及施工简况

项目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和相关现行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建设，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6 万元。

2、验收过程简况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年产粉剂、乳油、水剂、颗粒剂等农药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2025 年 06 月起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验收工作启动于 2025 年 6 月，委托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报告表编制工作，委托山东灵犀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06 日、07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2025 年 07 月 01 日，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组织了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该项目施工及运行期间，没有因污染事故发生纠纷。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要求落实了制度措施。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气、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已经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表 1 主要监测制度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	监测频次
DA001 危废库排放口	VOCs	1 次/季度
	二甲苯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DA002 粉碎排污口	颗粒物	1 次/季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DA004 乳剂排放口	VOCs	1 次/季
	二甲苯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DA005 乳剂排放口 2	VOCs	1 次/季
	二甲苯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DA006 粉剂排放口 2	颗粒物	1 次/季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二甲苯	1 次/半年
	VOCs	1 次/半年
厂区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区点一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每季度监测一次

雨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按日监测。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展开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每季第一次有流动水展开监测。
----	--------------	---

4、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项目

未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主要进行了如下整改工作：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优化废气收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更换除尘器布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3、加强各项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相关整改工作与 2025 年 07 月整改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污染物达标排放，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现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危 险 废 弃 物 处理合同书

甲方: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

乙方: 烟台新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12 日

签订地点: 中国.莱阳市开发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按要求认真填写附件一中危废信息明细表中的内容。
- 2、甲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卸车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相关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如包装不符合要求以及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或无标识等情况，乙方可以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行政处罚由甲方承担。
- 3、甲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上通知乙方，乙方将根据物流情况进行车辆安排。甲方要负责办理乙方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件，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承担在此期间产生的风险责任，由此而产生的款项由甲方承担。
- 4、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装车，因此导致乙方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车辆往返的运输费用、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承担。
- 5、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款项由甲方承担。
- 6、乙方协助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如：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的申报、危废转移联单的领取及产废单位信息的填写并确保完整正确、加盖公章等）。危废转移联单必须随车，且不可涂改。如甲方未执行相关规定，乙方可以拒绝进行危废转移。
-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名录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一致的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合同专用章。
- 2、乙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本合同相应补充协议约定范围的危废，如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成份或数量发生变化，甲方未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可以拒绝接收或退货，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3、乙方在接到甲方危废转移需求后，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十个工作日内安排转移计划，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 4、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车辆驶出甲方工厂后的运输风险与甲方无关。

6、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7、乙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处置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8、乙方对于正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

(1) 泄露：根据污染事故情况和发展，确定事故隔离区人员的撤离。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需要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水炮掩护。(2) 火灾：确定泄漏物名称、性质和可燃危险废物流量，现场警戒，在彻底扑灭火灾前严禁他人接近，首先消除泄露污染区域的点火源，应急人员必须正确佩戴相应的应急使用的防护用品，火灾扑灭后，仍然要派人监护现场。(3) 环境监测：一旦造成环境污染，及时组织进行相关监测，了解环境污染状况，采取相应补救措施。(4) 危废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新能源车。

第三条 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4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1 日。合同期限届满需续签合同，双方于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续签合同，续签内容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和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之任何业务资料，需尽保密之义务，此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至本合同终止后壹年内有效。

第四条 处置费的结算方式

1、签订本合同之前，甲方向乙方预付处置费用 0 元整，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置费，逾期不予返还；如双方未签订本合同，则乙方退还甲方的预付处置费用。

2、危险废物处置的实际费用，根据实际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及实际数量进行结算（详见附件二）。

3、甲方应于该次危险废物转移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次危险废物处置的全部费用（包含预付处置费）；如甲方已支付的处置费用少于该次的实际处置费用，甲方应于二日内补足差额部分的费用，如甲方已支付的处置费用超出该次的实际处置费用，则超出部分的费用在合同期内可等额抵顶下次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4、乙方收到危险废物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处置费后将转移联单交付甲方。

5、甲方付款可采用银行转账、网银转账方式，如甲方迟延支付处置费用，每逾期一日，每日按照应付处置费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烟台新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ANTAI NEW CENTUR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人: 烟台新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70613668086860D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富山路 958 号

电话: 0535-6355507

账号: 37050166655900000126

银行行号: 10545600610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海路支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 甲方可终止合同。

2、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 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乙方, 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 如甲方隐瞒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可以运回甲方单位、拒绝处置, 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乙方的间接经济损失, 均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变更、终止

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但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 需要乙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 乙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且乙方不属于违约。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宜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 由起诉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移出地区环保局一份、接收地区环保局一份、市环保一份。

本合同附件一和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青州市仙客来北路1088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0536-3521908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烟台新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烟台莱阳市经济开发区富山路958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0535-6355507
 电子邮箱：ytxs.jhb@163.com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日



附件一：

危险废弃物产生明细表

产废单位（盖章）：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生产工艺、流程	预处理量	包装	主要危险成分	废物特性	应急措施	处置方式
清洗废水	263-009-04	液体	清洗废水		桶装	有机物	毒性	防撒漏	焚烧
前期雨水	263-009-04	液体	雨水收集		桶装	有机物	毒性	防撒漏	焚烧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废气吸附装置		袋装	有机物	毒性	防撒漏	焚烧
废弃包装	900-003-04	固态	产品粉碎及包装工序		打包	有机物	毒性、可燃	防撒漏	焚烧
废布袋	900-003-04	固态	产品粉碎工序		打包	有机物	毒性	防撒漏	焚烧
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	900-015-13	固态	净水器		打包	有机物	毒性	防撒漏	焚烧

附件二：

危险废弃物处理收费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及运费价格 (含税)	备注
清洗废水	HW04	263-009-04	700 元/吨	6%增值税专用发票
前期雨水	HW04	263-009-04	700 元/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00 元/吨	
废弃包装	HW04	900-003-04	2100 元/吨	
废布袋	HW04	900-003-04	2100 元/吨	
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	HW13	900-015-13	2100 元/吨	

1. 以上价格为电汇或转账方式结算。
2. 若需乙方提供包装（仅限吨包袋、吨桶），甲方应另行支付 600 元/吨的包装费。
3. 若甲方以承兑的方式支付乙方处置费用，则甲方应另行支付 300 元/吨的处置费。
4. 单车次处置不足 1 吨按照 1 吨收费；单车次运输起运量为 5 吨，不足 5 吨另收取 3500 元运费款项。
5. 若发生运费，开具发票时数量按照实际发生数量填写，总金额按实际产生金额填写，发票上单价则自动上浮。

附件三：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编号：QZZL（2023）106 号

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

项目名称：年产粉剂、乳油、水剂、颗粒剂等农药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3 年 8 月 4 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粉剂、乳油、水剂、颗粒剂等农药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梁美玲	联系人	李美玲		
联系电话	13793696812	传 真			
建设地点	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仙客来北路 1088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 (万元)	6	环保投资 比例 (%)	10
计划投产日期			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产品	粉剂、乳油、水剂、 颗粒剂等农药		产量 (年)	3000 吨	
环评单位	潍坊工程咨询院 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一、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仙客来北路 1088 号,现有年产粉剂、乳油农药 150 吨项目。 因企业根据市场发展需求,提高产品质量及产品品类,在现有项目基础上拟新增投资 60 万元,对现有项目进行改扩建,项目依托原有粉剂粉碎生产车间,并将 2 个仓库分别改建为一个液剂生产车间和粉剂包装车间,淘汰原有的混合搅拌罐、储料罐等设备,新上高速混合机、造粒机、烘干机、剪切机、砂磨机、搅拌罐、包装机、全自动灌装流水线等 150 台套设备,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粉剂、乳油、水剂、颗粒剂等农药 3000 吨(仅混合分装)的生产能力。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429		电 (万 kWh/a)	20	
煤 (吨/年)	/		燃煤硫分 (%)	/	
燃油 (吨/年)	/		其他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 水					
废 气	颗粒物		10mg/m ³	0.56t/a	经排气筒 DA002、DA006、DA005 达标排放
	VOCs		60mg/m ³	0.41t/a	经排气筒 DA005、DA001 达标排放
废水排放量 (t/a)			废气排放量 (万 m ³ /a)		12228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项目粉剂及水剂固体原料投料、混合、筛选、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依托现有 15m 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项目粉剂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6 达标排放;液剂在固体原料投料过程中产生含颗粒物废气,混合搅拌罐、砂磨、灌装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5 达标排放;危废库新增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 1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项目新增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56t/a,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41t/a,需调剂倍量替代指标:颗粒物 0.56t/a、VOCs0.82t/a。

颗粒物倍量替代总量指标来源于青州市大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的减排量。青州市大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颗粒物削减 13.306 吨/年,现有 4.7026 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

VOCs 倍量替代指标来源于(卡特彼勒)青州有限公司 VOCs 生产工艺过程治理工程减排量。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完成,削减 VOCs80.06 吨/年,现有 27.1172 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0.56	0.41
六、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0.56	0.41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确认意见： 项目粉剂及水剂固体原料投料、混合、筛选、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依托现有 15m 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项目粉剂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6 达标排放；液剂在固体原料投料过程中产生含颗粒物废气，混合搅拌罐、砂磨、灌装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5 达标排放；危废库新增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 1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项目新增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56t/a，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41t/a，需调剂倍量替代指标：颗粒物 0.56t/a、VOCs 0.82t/a。 颗粒物倍量替代总量指标来源于青州市大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的减排量。青州市大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颗粒物削减 13.306 吨/年，现有 4.7026 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 VOCs 倍量替代指标来源于（卡特彼勒）青州有限公司 VOCs 生产工艺过程治理工程减排量。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完成，削减 VOCs 80.06 吨/年，现有 27.1172 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 项目完成后，企业要严格按照此次总量确认的总量指标进行运行管理，确保不超总量排污；环评文件作出审批决定前，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发生变化的，须重新提出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及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程序重新进行审核。  2023年8月4日					

七、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 尘	VOCs
项目所需倍 量削减替代 量（吨）					0.56	0.82
替代源					青州市大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卡特彼勒）青州有限公司
替代源减排 工程措施					铸造行业 提升改造 项目	VOCs 生 产工艺 过程治 理
替代源减排 工程措施削 减量（吨）					13.306	80.06
替代源现有 可替代削减 量（吨）					4.7026	27.1172
本项目实施 后替代源可 替代削减量 （吨）					4.1426	26.2972
完成时间 （年-月）					2021-12	2021-5

替代削减量计算过程：

一、青州市大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技改前颗粒物排放量为 14.057 吨/年，技改后为 0.751 吨/年。

颗粒物削减量=14.057-0.751=13.306 吨/年

二、（卡特彼勒）青州有限公司 VOCs 生产工艺过程治理：

VOCs 削减量=261.481×486/1000×（1-0.3×0.3）-261.481×486/1000×（1-0.9×0.8）=80.06 吨

有关说明

1、为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特制定本《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确认书编号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两份、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两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